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
高階教育經營與行政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專班修業要點

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馬來西亞境外專班委員會議通過

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馬來西亞境外專班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境外專班招生規定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高階教育經營與行政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專班（以下簡稱「本專班」）研究生修業期限以 2 至 6 年為限。

三、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

（一）修課方式：

1. 面授。
2. 以馬來西亞當地學校假期集中授課(授課時間可依需要調整)。每學分授課時數 15 小時，每堂課程共計授課 30 小時。

四、論文指導教授

- （一）本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曾在本專班授課之教師、教育系、成人教育所、事業經營學系及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- （二）研究生與欲提交之指導教授先進行討論，於學校公告時間提交「指導教授申請表」。

五、論文發表

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修畢 24 個學分後，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。
- （二）論文發表三個月以後，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
六、學位考試

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修畢（或該學期結束前即將完成）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。
- （二）須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。
- （三）申請時間：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（第 4 學期 5-6 月提出申請）。
- （四）口試委員：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 3 位組成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 1 位擔任之。

(五) 口試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）。

(六)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：

1. 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為滿分，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；惟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2.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舉行，但以 1 次為限，成績 70 分以上者，一律以 70 分計算；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七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

- (一) 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22 學分，共計 34 學分（含論文學分數：6 學分）。
- (二) 在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之學分並完成論文成績及格者，授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。
- (三) 修業年限最少 2 年。

八、本專班之學籍、成績管理與學位頒授相關事宜，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辦理。

九、辦理離校手續：通過論文考試者，應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，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簽署所規範之文件後，於校定時間依離校手續單之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